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彰院平108司執己字第5067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其陳信義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0674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炳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8月4日將債務人陳炳煌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858,900元拍定在案。
- 二、查基地所有權人陳信義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50674號 財產所有人：陳炳煌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 （新臺幣元）
				樓層 合	面積 計			
1	346	彰化縣福興鄉永豐段248地號 ----- 彰化縣福興鄉社尾村浮景巷10之3號		一樓層：125.31 二樓層：128.89 屋頂突出物：8.16 合計：262.36	陽台12.14， 雨遮2.80	全部	858,900元	167,500元
	備考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建號係會測後暫編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①前)
股別：己股
擬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
股別：己股